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397號

原告 美秀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毅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榮

林晨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之本金係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558元；嗣因被告聲明異議依法轉行訴訟程序，原告乃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2年1月起至11月止，積欠管理費195,55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2年12月起至113年9月止，積欠管理費177,780元，及自追加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是以，本件聲明擴張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73,338元（計算式：195,558+177,780=373,338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2,100元，尚應補繳1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113年9月23日書狀關於訴之聲明(二)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